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等制度》。现将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(1992)15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3302001000405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(1992)15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， 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4104G。
2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：...持股数...	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：...持股数 （股） ...
4	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5	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(二)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(三)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	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 (二)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 (三)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 (四)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	<p>(四)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,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	<p>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事项进行表决时, 可依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,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执行。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,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
6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 ……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 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 公司解除其职务。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, 还应当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;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, 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 ……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 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 公司解除其职务。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, 还应当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;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, 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。</p>
7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, 副经理二至四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, 副经理二至四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8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,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,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,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9	<p>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 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 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股东会审议
1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制定	是

其中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